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項條文。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需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採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

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10%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配合未來公司營運規劃、業務發展、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考量因素，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盈餘分派案。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